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85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被告 隋式椿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代位訴外人即債務人隋式棟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澤淳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隋式棟就系爭遺產為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又系爭遺產於原告起訴、追加起訴時之交易價值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679萬6,973元（詳如附表所示），依隋式棟之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9萬8,487元（計算式：1,679萬6,973元 $\times$ 1/2=839萬8,4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遺產內容	面積/數量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 (新臺幣)
1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87平方公尺	1/5	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本件起訴時，相近路段、建物型態、用途、屋齡之房屋（含所在土地）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25萬8,600元，則編號1、2房地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應為1,659萬9,534元 (計算式：64.19平方公尺×25萬8,600元＝1,659萬9,534元)
2	臺北市○○區○○段0○○段000○號建物	64.19平方公尺 (總面積55.57平方公尺＋平台8.62平方公尺＝64.19平方公尺)	1/1	
3	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存款	1,408元		1,408元
4	中華郵政公司南港同德郵局存款	2萬8,855元		2萬8,855元
5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存款	1萬9,914元		1萬9,914元
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萬股		1萬股×115年6月11日收盤價12.4元＝12萬4,000元
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654股		654股×115年6月11日收盤價12.85元＝8,4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8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76股		276股×115年6月11日收盤價49.7元＝1萬3,

(續上頁)

01

				7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6股		26股×115年6月11日收盤價43.4元＝1,1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儲值卡			13元
合計	1,679萬6,973元			